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8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江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61,90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表  
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984號  
03 利息：  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53158 元	江霞	自民國115 年01月2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.15%計 算 之利息

05 附件：  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(一)債務人江霞於民國111年11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  
08 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1月23日起至民國118年11月23日止按  
09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15採機動利率計算，  
10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  
11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  
12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  
13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 
14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  
15 1月21日止累計361,90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53,158元為本  
16 金；8,650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  
17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  
18 1)所示之利息。

19 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  
20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  
21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  
22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23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